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征求《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 预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各部门各单位、各国有集团公司：

为全面建立完善重特大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运行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我局结合兰州新区实际，草拟了《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预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

《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预案（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请在邮箱（账号：3396636486@qq.com 密码：8255097jfc）下载，意见请于7月8日前书面反馈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逾期未回复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张建慧 电话：8258859 13919009133



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预案 (征求意见稿)

兰州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7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依据.....	1
1.2 适用范围.....	1
1.3 主要任务.....	1
2. 组织机构.....	2
3. 应急响应.....	2
3.1 属地响应.....	2
3.2 分级响应.....	3
3.3 响应终止.....	5
4. 保障职责.....	5
4.1 园区管委会职责.....	5
4.2 组长单位职责.....	5
4.3 成员单位职责.....	5
5.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7
6. 保障机制.....	7
6.1 资金保障.....	7
6.2 物资保障.....	8
6.3 信息保障.....	8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8
6.5 社会动员保障.....	8

7. 预案管理.....	8
7.1 预案编制.....	9
7.2 宣传演练.....	9
8. 奖励与责任.....	9
9. 附则.....	9

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依据

为全面建立完善重特大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运行机制，科学有效应对处置突发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以及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区范围内的重特大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1.3 主要任务

重特大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重点保障受影响群众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求保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1) 确保有干净卫生的生活用水；
- (2) 确保有充足的粮、油、菜、蛋、肉食品等供应；
- (3) 确保有遮风挡雨、防晒保暖的起居场所；
- (4) 确保有基本的生活照明；
- (5) 确保有保暖的被服、衣物；
- (6) 确保有必要的取暖设施及燃料；
- (7) 确保有必要的医疗条件；
- (8) 确保有干净卫生的生活环境，

(9) 确保群众生活其他必要保障。

2. 组织机构

在新区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新区管委会是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行政领导机关。设兰州新区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组。

组长单位: 新区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 新区各园区管委会, 经济发展局、公安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体育局、自然资源局、农林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消防救援支队, 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水务管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技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下文中各部门名称使用简称)。

如应急保障另有需求,按照兰州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部安排部署,视情补充相关部门(单位)担负应急保障任务。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参照新区总体应急预案,组织成立相应的群众生活保障机构。

3. 应急响应

3.1 属地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切实做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群众生活保障同安排、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防止因群众生活未落实扩大事件后果。属地园区保障能力不足,需要上级予以支援或提供帮助,应及时向新区管委会报告请示,并根据实际需求,明确需要支援或帮

助的具体事项，及时、真实、准确上报群众生活保障需求清单，确保群众生活保障不延误、不断档、不缺失，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营造安全稳定的工作氛围。

3.2 分级响应

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启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的时候，启动同等级别的群众生活保障和应急响应，一般情况由高到低分为 I、II、III、IV 四个等级。

3.2.1 I、II 级响应

启动 I、II 级响应，群众生活保障均按以下部署开展应急行动。

(1) 组长单位根据事发地需求制定群众生活保障计划，编制相关报表、文件；协调新区群众生活保障资金和物资；对接省市相关专项指挥机构，协调省市支援群众生活保障资金和物资；协调新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专家组，选定新区群众生活保障点地址。

(2)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每日与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园区管委会对接，及时汇总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动态。

(3) 经发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全新区范围内组织生活保障物资装备，并根据物资缺口安排相关企业生产，协调省市有关单位和周边县区支援，大宗物资由组长单位协调负有运输保障职责的部门运输。

(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局等单位紧急会商，规划运输路线，制定应急保障物资运输实施方案；组织警力实行交通

管制，确保群众生活保障物资装备快速有序运送，维护物资集结点、突发事件处置现场秩序。

(5) 物资装备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管理。

3.2.2 III级响应

启动III级响应，群众生活保障按以下部署开展应急行动。

(1) 组长单位根据事发地需求制定群众生活保障计划；编制相关报表、文件，协调省市群众生活保障资金和物资。

(2) 组长单位和有关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与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园区管委会对接，及时汇总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动态。

(3) 经发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织生活保障物资装备，大宗物资由组长单位协调负有运输保障职责的部门运输。

(4) 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制定应急保障物资运输方案。

(5) 组长单位派出专项工作组赴现场检查场、指导、协调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助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3.2.3 IV级响应

启动IV级响应，群众生活保障按以下部署开展应急行动。

(1) 组长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日与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园区管委会对接，及时准确掌握群众生活保障物资供应情况。

(2) 组长单位派出专项工作组赴现场协调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协助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3) 组长单位适时向群众生活保障组各成员单位发送事

发地群众生活保障情况信息。

3.3 响应终止

由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决定响应终止。

4. 保障职责

4.1 园区管委会职责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提供必要生活物资。

4.2 组长单位职责

按照新区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统一部署,收集突发事件信息,掌握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研究制定保障方案,组织协调保障力量,指导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4.3 成员单位职责

新区应急响应启动后,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群众生活保障组各成员单位按下以职责,担负一项或多项任务:

(1) 食品保障。经发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商投集团、科文旅集团负责协调调运粮食、蔬菜、肉食品、油、盐等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有安全的食品。

(2) 供水保障。应急期由商务和文化旅游局负责调运瓶装水,供应群众饮水需求,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消防救援支队、市政集团、水务集团负责组织车辆寻找水源拉运清洁水,水务集团、城投集团、市政集团负责协调抢修队伍恢复供水管网,工程供水,供水管网、蓄水工程难以及时恢复或水源被污染时,由组长单位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跨区域调水。

(3) 住所保障。经发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局、

财政局、城投集团、市政集团开放紧急避难场所，调运帐篷、集装箱房、移动厕所、油炉、煤炉、照明设备、折叠床、被褥等，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选择适宜地点搭建临时安置住所，确保群众有安全住房。

（4）御寒衣物保障。经发局、应急局调运棉衣等御寒物资，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商投集团协调新区及省内外货源供应，确保群众有御寒衣物穿。

（5）交通运输保障。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城投集团、市政集团组织抢修队伍抢修受损道路，组织运输车辆保障应急运力，确保应急物资及时调运。

（6）能源保障。经发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商投集团、科文旅集团协调燃油、燃气、煤炭供应，应急局协调调动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发电车、发电机，确保安置区用电。

（7）医疗卫生保障。卫健委在安置区设立临时医疗救助点，提供基本的医疗服务和健康保障，确保受灾群众及时得到医疗救治和医疗服务；市场监管局开展食品、药品卫生状况检查服务；各镇、中心社区适时开展心理辅导，帮助群众摆脱突发事件影响，树立生活信心；卫健委、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消杀，疫情防控，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

（8）恢复市场供应。经发局、农林水务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市场监管局、事发地园区管委会尽快恢复正常市场供应；市场监管局加强市场管理，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9) 基础设施保障。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指导相关企业恢复供水、供气、供热设施，经发局指导企业恢复供电和通信网络，网络短时不能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10) 公共安全保障。公安局做好治安管理，加强对党政机关、关键部门、金融单位、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重要设施、监狱（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打击违法犯罪活动；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事发地社会矛盾纠纷排解，稳定社会秩序；应急局、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安置区隐患排查治理；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加强风险评估，排查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建筑火灾事故、水污染事故、辐射事故等次生灾害事故风险，加强危险区域管控，及时撤离危险区群众，划分警戒区域，确保群众安全。

5. 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

新区及园区宣传部门及时组织对事发地群众进行防灾避险、卫生防疫、心理卫生等方面的宣传，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和防灾避险能力。群众生活保障组不对外发布信息，由新区专项指挥机构宣传报道组统一发布应急信息。

6. 保障机制

6.1 资金保障

突发事件群众生活保障所需经费全部纳入新区及园区两级财政，平时物资储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成员单位部门年度预算，灾时紧急使用资金由财政局开通绿色通道，灾后依法依规

报批列支，并加强应急生活保障资金绩效管理。

6.2 物资保障

新区群众生活物资保障遵照救灾物资保障机制执行，在救灾物资管理中将群众生活保障物资列为重要的一种类型，及时采购、储存和维护。

6.3 信息保障

新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接到园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和预警信息、启动应急响应、通知信息等文件后，及时抄送群众生活保障组组长单位。组长单位及时与事发地园区取得联系，核实群众生活保障工作动态，并将研判情况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

6.4 装备和设施保障

群众生活保障组有关成员单位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配备应急生活保障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根据风险评估和风险普查结果，科学合理选择拟建立的群众生活保障现场地点，与市场、商铺、生产企业签订群众生活保障供应协议。各园区管委会要加强群众生活保障点的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

6.5 社会动员保障

经发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文化旅游局、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完善群众生活保障管理和物资装备征用相关政策，建立健全物资征用、志愿者服务、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群众生活保障的组织发动、物资装备征用、统计、分配、使用和补偿等各环节的工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

新区应急局负责本预案的制定,并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各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门制定本园区群众生活保障预案,并向本园区管委会和新区应急局备案。

7.2 宣传演练

新区应急局负责新区层面的宣传演练工作,园区管委会应急部门负责园区层面的宣传演练工作,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8. 奖励与责任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群众生活保障应对处置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等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9. 附则

本预案由新区应急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